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20 题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推出 640 分别推出/200m 和 640 分别推出/170m 产品，满足同期项目对高灵敏、大面阵产品的需求；2015 年公司面向某些对大视场、高空间分辨率要求的项目，推出了 1024 向某些对/142m 产品；2018 年推出了 1280×0 出了向、640 了向某些/120m 产品。发行人系列化产品的持续推出满足了我军装备对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自主可控国产化的要求。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推出 640×512/20 μm 和 640×512/17 μm 产品 ，满足同期项目对高灵敏、大面阵产品的需求；2015 年公司面向某些对大视场、高空间分辨率要求的项目，推出了 1024×768/14 μm 产品 ；2018 年推出了 1280×1024/12 μm、640×512/12 μm 产品 。公司系列化产品的持续推出满足了我军装备对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自主可控国产化的要求。	修改文字错误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已承担多个军品型号项目的配套研制任务，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企业或科研院所，以及业内知名的国有整机厂商，2014 年发行人推出的 640 推出的担/200m 产品已成功参与配套了多个型号项目，目前已有部分项目定型并开始批量交付；2015 年公司推出 640 推出参与/170m 产品，已成功在多个系列高灵敏度性能要求的型号项目配套，且即将陆续进入批量交付阶段；2015 年公司推出的 1024 出的在多/142m 产品满足了某些特殊应用要求，也在部分项目中得到了应用。2018 年推出了 640 了在部分/120 了产品，基于小尺寸像元的优势，已经在新一代装备中开始应用或预研。由于军品项目研制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已定型并开始批量交付的产品主要是 2013 年开始配套研制的部分项目，其余项目也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承担多个军品型号项目的配套研制任务，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企业或科研院所，以及业内知名的国有整机厂商，2014 年公司推出的 640×512/20 μm 产品 已成功参与配套了多个型号项目，目前已有部分项目定型并开始批量交付；2015 年公司推出 640×512/17 μm 产品 ，已成功在多个系列高灵敏度性能要求的型号项目配套，且即将陆续进入批量交付阶段；2015 年公司推出的 1024×768/14 μm 产品 满足了某些特殊应用要求，也在部分项目中得到了应用。2018 年推出了 640×512/12 μm 产品 ，基于小尺寸像元的优势，已经在新一代装备中开始应用或预研。由于军品项目研制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已定型并开始批量交付的产品主要是 2013 年开始配套研制的部分项目，其余项目也将从 2019 年开始陆续进入批量交付阶段。	修改文字错误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将从 2019 年开始陆续进入批量交付阶段。		
	③多个客户率先采用公司 12 客 m 系列新产品开始多个新型号项目预研和参与竞标,将对公司未来更长时间军品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③多个客户率先采用公司 12 μ m 系列新产品开始多个新型号项目预研和参与竞标,将对公司未来更长时间军品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修改文字错误
	-	(九) 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经销业务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说明如下: (1)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的形式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并查验经销商库存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的形式合计访谈了8家经销商, 访谈内容包括经销商的背景、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与发行人合作历程、产品定价等方面, 取得了对8家经销商的访谈纪要。针对境外经销, 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德国LIEMKE GmbH&CO.、荷兰LAHOUX OPTICS B.V.和捷克ZAHORI RudeI s. r. o., 上述三家一级海外经销商2018年收入占海外业务的74.01%。针对境内经销,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公司最主要的五家境内经销商, 上述五家一级国内经销商2018年收入占国内经销业务的98.97%。 (2) 对主要经销商的二级经销商进行了抽样访谈 抽取部分主要二级经销商进行实地或电话走访。对于有实体门店的二级经销商, 进行实地走访, 开网店的二级经销商, 进行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终端销售情况、采购及销售模式、关联关系核查、产品定价等方面。由于二级经销商非常分散, 申报会计师抽取部分二级经销商进行走访, 所抽查的二级经销商的销售量约占公司国内整机销售量的34%。 (3) 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函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8家主要经销商签字盖章确认的基本情况说明函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基本情况说明函包括股东结构、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数据等内容;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均确认上述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补充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4) 对70%以上的经销收入进行了单据核查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与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发运凭证、交货单、验收单/报关单，检查了当期收入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复核了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经销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以上核查方式的核查比例70%以上；取得的核查证据包括合同、交货单、验收单/报关单、发运凭证、银行回款单等；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5) 对经销业务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与经销业务相关的应收及预收款当期交易额及余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对经销业务当期交易额的函证比例为73.14%；回函比例为100%；报告期内对经销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比例为97.56%，回函比例为100.00%；报告期内对经销业务预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比例为55.12%（报告期内经销业务预收账款对应客户较分散，申报会计师主要针对50万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函证，也包括50万以下部分账户），回函比例为100.00%；以上回函金额无差异。 (6) 终端用户核查 申报会计师从二级经销商获得了部分终端用户联系方式，并对终端用户进行了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是否采购了发行人的非制冷红外整机、采购时间、价格、数量，采购用途，是否退换货等。 (7) 网店销售核查 关于网店销售真实性核查，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部分网店销售记录截图，并电话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网店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对经销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	
26 题	-	(七) 针对境外销售，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虽然公司产品在境外45个国家和地区有销售，但其主要客户集中在德国LIEMKE GmbH&CO.、荷兰LAHOUX OPTICS B.V.和捷克ZAHORI Rudel s.r.o.，2018年上述三家经销商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74%，其他客户销售规模较小，其他客户2018年平均销售规模为27万元。通过访谈德国、荷兰和捷克，与德国LIEMKE GmbH&CO. 实际控制人Gerhard Liemke、荷兰LAHOUX OPTICS B.V. 实际控制人Eduward Leinwand，并电话访谈了捷克ZAHORI Rudel s.r.o. 实际控制人Miroslav Rudel，	补充了对海外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访谈内容包括经销商的背景、股东及出资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程、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核查范围包括全部海外业务，访谈的客户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4%。 2、会计师对与境外业务进行了函证；对报告期境外业务交易额的函证比例为62.01%，回函比例为100%，对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比例为94.00%，回函比例为100.00%以上回函无差异，已获取函证证据。 3、发行人遵循外销业务的惯例，取得报关单确认外销收入。针对收入确认的核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的报关单、销售合同、航空快递单，检查了当期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复核了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全部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核查金额比例超过海外收入的70%；取得的核查证据包括合同、出口报关单、航空快递单、银行回款单等。 4、针对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会计师取得了境外主要客户德国 LIEMKE GmbH&CO. 与荷兰 LAHOUX OPTICS B.V.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关于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对在2018年8月、9月与 LIEMKE GmbH&CO. 集中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情况进行核查，访谈了海外销售业务负责人，梳理相关合同、报关单等单据、回款情况，对相关收入确认进行了检查，对与外销收入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是否一致进行了对比分析。 6、通过核查销售合同、回款记录，核算相关毛利率数据，对 LIEMKE GmbH&CO. 的主要销售方式、内容、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进行了了解和检查；对其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是否与境外其他客户及境内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7、通过访谈 LIEMKE GmbH&CO. 及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对 LIEMKE GmbH&CO. 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渠道、形式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8位员工的分工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报告期内是否销售过类似的产品以及公司产品与当地市场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了解和分析； 8、通过梳理海外销售合同中的贸易条款，对与主要境外客户采用 EXW、FOB、CFR、CIF 等不同贸易方式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35 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政策描述实际情况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质保维修、退换货等事项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准则的规定。	细化补充了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式、补充细化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真实情况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造收入高于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特点以及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构成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	
	我们对财务信息进行了复核、查阅了发行人的军品合同与订单、查阅了进销存数据表,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信息真实性与合理性。	我们对财务信息进行了复核、查阅了发行人的军品合同与订单、查阅了进销存数据表,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军用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信息与企业真实情况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与其产品销量、价格和结构变化具有合理的相关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查阅了相关合同,检查相关单据,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信息与企业真实情况相符。	我们查阅了相关合同,检查相关单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产销量及合同订单完成情况与收入确认数据具有一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信息与企业真实情况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信息与企业真实情况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6 题	经核查,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合理,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相关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源采购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细化补充了对发行人成本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7 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的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实际情况,毛利率变化趋势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军用/民用、直销/经销模式、标准化/定制化产品、境内/境外的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和特点,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细化补充了对于发行人毛利变化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差异较大、并且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受军品/民品、定制化/标准化产品的差异以及不同形态的产品(机芯、探测器、整机等)的差异影响,其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变动趋势差别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距逐渐减小。		
	经核查，我们认为境外销售产品的定价、毛利率与可比公司 FLIR 以及高德红外、大立科技的境外业务具有相似性，差异较小。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差异情况符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毛利率较高的水平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未来军工客户要求大幅降价的风险较小，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毛利率较高水平符合其业务特点，具有可持续性。从目前情况看，随着我国军队列装需求的增加，相应产品的潜在需求较高，公司作为军用非制冷红外热像仪设备的核心组件供应商，具有重要地位和一定的话语权，大幅降价的风险较小。	
38 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数据准确变动原因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	补充了对于费用变化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速明显低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速低于收入且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与公司所处的业务领域、客户集中度情况、销售模式、管理架构层级和管理流程等因素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合理，从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符合其业务发展特点和趋势，具有合理性；其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其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也会呈增长趋势，但后续当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稳定，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将会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人工成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人工成本变动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和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 2017 年的海外市场开拓期公司产品取得了海外客户的认可，但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并未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未随境外业务发展而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的方式，国际主要展会的频次和相关支出较为稳定；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于经销商建立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后无需为市场推广进行过多投入；公司销售团队规模相对较小，涉及海外业务的差旅费发生额较小。该情形与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情况相符，具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有合理性。	
	通过检查期间费用的合同及相关凭证，期后截止性测试等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通过检查期间费用的合同及相关凭证，期后截止性测试等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均已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9 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准确，变动原因分析的合理。	经核查，我们通过查阅研发费用统计信息，对比发行人研发团队构成，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合理。	细化补充了对于研发费用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人工成本的变动与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以及人员结构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我们通过量化对比分析，认为发行人人工成本变动与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变动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物料消耗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与研发项目投入相匹配。	经核查，我们通过查阅研发项目资料，认为 2018 年物料消耗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与相关研发项目匹配。	
	我们检查了技术服务合同及被委托方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技术服务费的产生原因合理，委托研发的内容不涉及核心技术，与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明确。	我们通过查阅委托研发合同，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技术服务费的产生原因合理，委托研发的内容不涉及核心技术，通过核查委托方登记信息，认为与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研发的内容、服务提供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明确。	
41 题	我们检查了政府补助明细和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和相关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金额，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我们检查了政府补助明细和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和相关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金额，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合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业绩影响较小。	细化补充了对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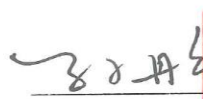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披露准确。		
	我们检查了政府补助文件，经检查 1,500 万元研发补助经费款用于补偿以前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针对该笔政府补助访谈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行人对 2017 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的 1,500 万元研发补助经费款的具体用途披露准确，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披露属实。	我们检查了政府补助文件，经检查 1,500 万元研发补助经费款用于补偿以前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针对该笔政府补助访谈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行人对 2017 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的 1,500 万元研发补助经费款的具体用途披露准确，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时点、金额、依据披露准确。	经查阅相关补助文件，含有验收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时点和金额准确，依据充分。	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披露合理。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 随着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越来越小，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已发生的政府补助都是针对于各个独立的项目，且不存在连续性，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明确核查意见
42 题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返还凭证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收税收返还税种及金额属实。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返还凭证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 税费返还的具体内容、依据、享受主体与事实相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事项均不属于政府补助，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合理，属于税收优惠政策。	细化补充了对于发行人税收返还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税收减、免、返、退或其他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相关政策依据、法律法规、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与事实相符，公司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与可比公司一致。	补充核查意见
43 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增加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原因合理、属实；与军改结算方式改变的时间无关，与行业变动趋势方向基本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增加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原因是 客户付款方式变化 ；与军改结算方式改变的时间无关，与行业变动趋势方向基本一致。	细化补充了对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核查意见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一致;发行人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及风险特征,与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致,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合理,对应客户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长账龄主要债务人实际回款速度视其下游军品客户的回款情况而定,而军方回款虽然风险较低但通常回款速度较慢,造成了公司的回款速度较慢,原因属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4 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主要项目的余额以及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中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军用/民用的存货构成与其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相匹配,各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其余额及变动原因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了对于发行人存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与成熟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变动趋势并不完全一致,未受行业驱动因素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可比公司也呈现相应的变动匹配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远超同期营业成本的原因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远超同期营业成本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各期新签订单较多,备货期较长,而军方客户交货期较紧,为确保供货而进行了相关备货,另外在各期末时点来看,未来新增待完成订单爆发式增长,而本期结转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为本期及前期订单销售发货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扩张迅速,基于订单备货需要及生产周期较长等原因,各期末存货余额大于同期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各项目与在手订单情况基本匹配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执行在手订单金额与期末存货余额均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趋势,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相应备货,以满足预计订单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有在手订单支撑。	
45 题	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及在建工程科目	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及在建工程科目记账凭证,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将 SAP	补充了对于发行

题目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修改原因
	记账凭证,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将SAP 软件计入在建工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软件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系 2017 年末未安装完毕,原因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人在建工程会计处理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6 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波动与收入情况相符,预收款项余额与发行人的业务描述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民品销售存在季节性,预付款主要来自海康威视,其预收款情况和订单情况属实,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波动与收入情况相符,原因合理,预收款项余额与发行人的业务描述一致。	补充了对于发行人预收款项会计处理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8 题	-	问询函四十八、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七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披露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答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军工企业特有风险、财务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判的依据充分。	补充了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回复及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注册会计师：


孙彤




王宏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30日